

- 三、30 年前台灣科學園區曾經被譽為「小矽谷」，各種新創的科技事業不只鏈結矽谷最新的專利，更將矽谷充沛的人才源源不絕輸送回台灣，當時也曾經打造了一個蓬勃發展的創投基金產業系統。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，成為中國大陸各省市發展科技園區的始祖，更將台灣打造為全球最亮眼的科技島，是台灣從 90 年代至今，長達 25 年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。
- 四、但是過去十年，矽谷席捲全球的社交網路平台、智慧型手機 APP 平台，以及中國大陸飛速增長的電子商務領域，台灣每次都失之交臂。台灣在 90 年曾經是大陸新浪網、美國雅虎的核心創始者，但是後繼無力，沒有把握到主流議題的主導權，拱手將大好江山讓給了大陸與矽谷的後進者。這當然是台灣在科技硬體產業發展太過成功，因此顧此失彼的機會成本，更是台灣科技與金融產業過度保守的心態所致。
- 五、國發會正視這個問題，並且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進行檢討、抓錯與改進，國發會提出的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就是要重新鼓舞企業與青年的創業精神，善用台灣的優勢，深化國際鏈結，鼓舞年輕人創業，讓新創企業成為領導台灣下一波經濟發展的活水源頭。
- 六、國發會的拔萃創新方案揭露阻礙創業精神的三大障礙，第一是「現行法規不利小型新創事業成長」，現行法規以防弊為主，缺乏興利的誘因，阻礙新創事業起步；第二個障礙在「早期資金不足」，國內現有的創投業者缺乏新興產業知識，而國外的創投則沒有關注台灣的管道與機會；第三個障礙則在「國際鏈結不夠」，新創企業缺乏全球網絡，較難規模化、國際化。
- 七、因此，重新架接台灣與矽谷之間的橋樑，的確是重燃創業精神的重要基礎工作。特別是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讓台灣的創業者能夠掌握矽谷最尖端的技術與訊息，台灣的創業家才能夠抓住下一個改變世界的潮流，才有機會打造出像今日台積電那樣、以台灣為基地的世界級企業。
- 八、當然，法規與政府官員心態太過保守，防弊而不興利的最根本問題必須優先解決。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行政院整合各相關部會，在勞委會有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，在外交部有發給創業家簽證，在經濟部有鬆綁技術作價入股緩課、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以及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等法規面的檢討，這是掃除創業障礙最根本的工作，必須加快速度進行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，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。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，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。衛福部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，到底台灣長期照顧要走向國家社會福利制？社會企業提供制？長照產業供給制？還是三者兼具。考

量台灣未來高齡化極為快速，難有先例可循，經費挹注是嚴峻的問題，要求行政院應有較長遠且務實的規劃。在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時，應深刻了解這不僅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的工作，應全面盤點經濟、勞動、教育、財政、內政等部會的權責，建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，方能有效整合面對問題一次系統性解決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長照服務法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。面對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基本照護算是長照法拼圖中必備也是最早的一片，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。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，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。
- 二、台灣早已進入高齡化社會，十年後台灣老人占比將從今天的百分之十二上升到百分之二十，往後二十年台灣社會將會成為超高齡化社會，衍生的社會問題將以老人生活、老人照護及如何活到老而有尊嚴最為重要。長照法在觀念上，不能只從醫療角度來看待長照，老人住在長照機構裡並不只是醫療或被看護，如何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及照護品質，是基本要求也是基本人權，這一點和醫院就醫康復後即回家的行為模式不同。
- 三、老人要有優質長期照護面臨三大問題，執行品質、經費及專業人才效益。長照法兩年後實施，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，對現有長照機構來說，將有二至三年準備期，再加上母法明文賦予他們五年改善期，等於說現有的經營者將有七、八年時間去調整體質，改善工程雖然浩大，時間上卻很充裕，所以政府對機構品質要求要嚴謹。其次經費問題，老人的照顧費用相當龐大，除非增稅否則非社福制度可以長久負擔。目前長保法版本涉及收入及支出兩層面，收入面包含費率、繳費對象及分配比例，行政院會通過的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，雇主、個人與政府保費負擔比率為四成、三成、三成，費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九；社會上仍有反對長照保險，呼籲實施社會福利制度聲浪，此案送入立法院可能仍有爭議；支出面問題也很重要，包括支付項目及支付額，這部份應交由評估單位來分配；日本的介護保險實施至今，評估單位最被詬病；資源如何有效運用？需要通盤考量。
- 四、最後長期照護最大的挑戰是人力資源不足，長照體系人力來源包括教育訓練、學校教育及外勞三大管道。為填補上路初期長照人力不足，早期不排除增加外籍看護工填補缺口。然推動長照服務法原因之一即在強調證照化，來提升照顧者的社會位階與待遇，以吸引國人投入，同時建置長照系統，故長久之計在於衛福部應提供人力缺口數字，教育部負責學校教育及教育資源的設計和規劃。勞動部現對基層照服員的培訓，採「單一級證照」，照服員的社經地位低，應建立多層級證照制度，考試院也應建立「照護師」的國家證照制度；勞動部也應有外勞來台後再訓練中心，通過資格檢定，才能在長照體系工作，中央政府應

在管理、服務輸送與內容加以統整，才有助於提升照顧品質。

（五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工程界競爭力高，必須掌握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其他國際機構的採購大餅。工程業爭取國際商機自屬必要，但其實更常面對的是政府採購，如何讓國內政府採購制度既防弊又興利，發揮協助產業發展的效果，才是政府應努力的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投行第一期預計募集 500 億美元為資本額，這約達新台幣 1.5 兆元投資金額背後的龐大商機，使得即便是由北京主導，朝野都異口同聲地認為台灣無法缺席。但殊不知，近五年來台灣各級政府採購的總額每年也都超過 1 兆元，跟亞投行的資金比起來毫不遜色，累積起來的商機甚至更為驚人。
- 二、這 1 兆元的採購預算都是民脂民膏，如何使其發揮更大功效，應是任何政府都須重視的議題。目前政府採購制度注重防弊，強調競標，以避免徇私舞弊，並發揮預算用在刀口上的效率，看似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制度想追求的目標。此外，我國已於 2008 年正式加入世貿組織（WTO）的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，按規定必須開放一定金額以上的標案給其他 GPA 會員參與，而且必須遵守無歧視原則，不能有國產化或特別照顧本國業者的規定（每年外商得標率約 20%），也似乎日趨透明。
- 三、然而，政府採購除了追求公正公平、確保內外商無差別待遇，並不能只是滿足採購機關的需求，僅依採購結果的「性價比」，而不能融入促進產業發展的思維；相反的，若政府採購只在意採購機關的需求是否滿足，以及程序的公開競爭，則可能也過於消極，未能將這兆元預算的功能發揮到極限。
- 四、以政府採購促進產業發展有好幾重的意義。首先，在節能減碳、綠色採購、新能源開發等特定新興領域中，民間需求尚未成熟或仍在觀望，政府可能是最大的購買者，甚至是唯一的買主。這種巨大的買方力量，對於產業發展方向的引導、拉動效果，可能比科專計畫及其他各類補助措施更為顯著。其次，對於市場還不存在的新興產品或服務及解決方案，政府採購亦可藉由研發採購、原型產品採購及商業化量產採購等幾個階段，協助廠商分擔風險，引導研發投入。最後，政府採購亦可透過採購規格的设计，發揮協助本地產業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的效果。
- 五、由滿足需求到牽引產業發展的改變，已有許多國際經驗可以學習。以一向高度重視採購程序效率的歐盟為例，過去便已注重中小企業採購、綠色採購等機制，2014 年修改法規時，進一步導入「創新採購」機制，以促使政府機構不要只重視從市場購買現成的貨品或服務，也應該重視透過研發及商業化過程，協助開發新的產品或服務。
- 六、這些政府採購的改革方向，並不是要改變採購程序公開透明的基本原則，也沒有要挑戰